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
11 层）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闽瑞股份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改）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闽瑞股份
证券代码	8347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9,519,923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世泉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城东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99-2380633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 ES 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公司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在 ES 纤维研发和制造领域精耕细作。公司目前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通过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组建了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研队伍，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依靠专业的技术力量，公司在新品开发领域不断创新突破。

1、盈利模式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复合纤维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 ES 纤维（低熔点双组分复合纤维）。不同规格的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下游热风无纺布系列产品的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新型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产品，以此获得经济利益。在客户拓展上，公司重

点开发注重品牌、有发展潜力的客户，这有利于分散市场风险，占据市场的主动权。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这也保障了公司产品性能的可靠，使经营与发展更为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 PE、PET 和母粒。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采购成本、交货时间、供应商品质稳定性等综合商誉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信息，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安排送货或公司自提，材料在送达后经公司品控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供应商选择及采购行为，保证了供应及时性、原料品质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该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及时跟踪生产订单的状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功能等方面均有不同要求，其整体工艺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不断提高应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为主、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向终端厂商直接销售产品，也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贸易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属于买断式销售。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产品展会、行

业峰会等方式与客户沟通需求并推广公司的产品。

（2）贸易模式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类客户后，贸易类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厂商、消费者。

贸易模式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贸易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贸易类客户现有的销售渠道，有效维护客户，降低客户维护成本，提高市场开拓的效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5,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37,245,334.37	926,085,498.34	1,127,809,945.47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480,908.18	144,027,957.60	234,350,288.17
预付账款（元）	7,126,025.83	17,925,185.69	34,808,078.80
存货（元）	41,641,861.93	69,930,729.45	87,862,919.37
负债总计（元）	235,890,574.31	246,945,412.69	404,425,764.4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389,025.23	30,353,497.64	18,417,3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94,856,264.01	679,140,085.65	723,384,1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3.58	3.82
资产负债率	32.00%	26.67%	35.86%
流动比率	1.70	2.11	1.86
速动比率	1.39	1.64	1.3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82,322,239.10	605,380,944.02	509,575,7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328,146.53	58,322,223.10	44,244,095.36
毛利率	20.79%	20.39%	19.21%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5%	11.13%	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3%	10.86%	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45,853.68	34,792,759.76	-52,373,33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8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8	5.15	2.56
存货周转率	7.29	8.64	5.2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37,245,334.37 元、926,085,498.34 元和 1,127,809,945.47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建设的 ES 纤维生产线相继投产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金额相较报告期初总体呈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9,480,908.18 元、144,027,957.60 元和 234,350,288.17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81.21%，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增长，公司依据经营规划给予账期的客户数量增加、给予客户的账期时间延长及客户授信额度增加，因而期末产生较大的应收账款增加。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2.71%，主要受公司营收规模增长的影响。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126,025.83 元、17,925,185.69 元和 34,808,078.80 元。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不断增加，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原料储备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原料采购预付款。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1,641,861.93 元、69,930,729.45 元和 87,862,919.37 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 ES 纤维生产线的建设，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原料储备需求增加，因此整体原料存货储备量增加。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890,574.31 元、

246,945,412.69 元和 404,425,764.46 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69%，变化较小。2023 年 9 月末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63.7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建设 ES 纤维生产线需要，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配套借入资金，导致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金额增加；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金额亦相应增加。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389,025.23 元、30,353,497.64 元和 18,417,351.83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56.55%，主要系本期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料采购量增加且公司与部分原料供应商的采购账期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入开展，从而期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39.32%，主要系公司账期采购原料产生的未到期应付款减少导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94,856,264.01 元、679,140,085.65 元和 723,384,181.01 元，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7.24%，主要受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融资的影响，相应增加了净资产。因业绩增长，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6.51%。

（8）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00%、26.67%和 35.86%，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受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融资的影响。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2.11 和 1.8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64 和 1.32。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受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融资，自有资金增加的影响。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8、5.15 和 2.56（年化后为 3.4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依据经营规划给予账期的客户数量增加；②随着主要合作客户销售规模的增加与合作粘性的深入，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时间延长、客户授信额度继续增加，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11）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9、8.64 和 5.22（年化后为 6.96），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其中，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 ES 纤维生产线的建设，本期新增 3 条 ES 纤维生产线，其中 2023 年 9 月已投产一条产线，剩余产线预计将于年底前投产，需提前进行原料储备，因而公司整体存货储备量增加，平均增幅高于成本的增长幅度，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322,239.10 元、605,380,944.02 元和 509,575,793.6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58.34%，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10 月公司 ES 纤维 3 号线进入量产，公司整体产销量较上年度大幅提升，收入规模增加；②2022 年 8 月公司 ES 纤维（建阳）1 号线进入量产，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5.98%，主要系受 2022 年 8 月 ES 纤维（建阳）1 号线进入量产，2023 年 9 月 ES 纤维（建阳）3 号线进入量产的影响，导致 2023 年 1-9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28,146.53 元，58,322,223.10 元和 44,244,095.36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3.41%，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0%，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公司 ES 纤维 3 号线进入量产，2022 年 8 月 ES

纤维（建阳）1 号线进入量产，2023 年 9 月 ES 纤维（建阳）3 号线进入量产，导致收入规模扩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相应增长。

（3）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79%、20.39%和 19.21%，毛利率较为稳定。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0.36 元和 0.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5%、11.13%和 6.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3%、10.86%和 6.10%。2022 年上述指标较 2021 年均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的影响，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3.41%。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845,853.68 元、34,792,759.76 元和-52,373,337.1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 1-9 月为负，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原料存货储备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②依据公司的经营规划给予客户的账期时间及授信额度持续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研发、

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8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2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48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79,140,085.6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22,223.10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58元/股，每股收益为0.36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23,384,181.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244,095.36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82元/股，每股收益为0.23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20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3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814,457股、1,165,157股和1,522,461股，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5.93元、5.88元和5.82元，累计换手率分别为0.43%、0.61%和0.80%（二级市场相关交易数据来源：Wind）。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上述交易均价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交易均价。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25,7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8,600,000元。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799,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系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2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无				
合计	-				

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4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801126160000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31号), 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1,132.07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718,867.93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8,600,000.00
加: 公司开户存款	1,000.00
加: 银行利息	56,610.26
减: 手续费	834.5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28,656,775.76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28,656,701.82
其中: 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128,656,701.82
其他日常支出	0.00
3、利息转出	73.94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5,200,000.00
合计	295,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5,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95,200,000.00
合计	-	295,2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2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48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24,130,435.15 元，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0,059,182.48 元。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业务经营成本逐渐增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及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2）营业收入假设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3.84 万元、38,232.22 万元和 60,538.0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0.74%和 58.34%。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4.49%。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40%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3）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度一致。

（4）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定增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2025 年度 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60,538.09	100.00%	84,753.33	118,654.67	166,116.53
应收票据	-	0.00%	-	-	-
应收账款	14,402.80	23.79%	20,163.91	28,229.48	39,521.27
应收账款融资	-	0.00%	-	-	-
合同资产	-	0.00%	-	-	-
预付账款	1,792.52	2.96%	2,509.53	3,513.34	4,918.67
存货	6,993.07	11.55%	9,790.30	13,706.42	19,188.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188.39	38.30%	32,463.74	45,449.24	63,628.93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3,035.35	5.01%	4,249.49	5,949.29	8,329.00
预收账款	228.00	0.38%	319.20	446.88	625.63
合同负债	96.59	0.16%	135.23	189.33	265.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59.94	5.55%	4,703.92	6,585.49	9,219.69
营运资金	19,828.44	32.75%	27,759.82	38,863.75	54,409.25
流动资金需求			7,931.38	11,103.93	15,545.50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34,580.80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34,580.80 万元，大于公司本次发行拟补充的流动资金 29,5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8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如后续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有关程序，公司将监督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兴华	45,765,250	24.15%	0	45,765,250	19.85%
第一大股东	陈兴华	45,765,250	24.15%	0	45,765,250	19.85%

注：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65,250股，占公司股本的24.15%，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认购尚未确定，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依据2023年12月10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考虑本次定向发行全部认购且陈兴华不参与认购的情况，陈兴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19.85%。由于本次认购结束后，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仍将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差距，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 公司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行业,主营产品类型为 ES 纤维，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中涉及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17 个行业的高耗能业务，也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废水、废气、重金属企业名单，亦不涉及高排放。
- (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薛荷
项目负责人	胡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叶莹、郑季丰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9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单位负责人	林晖
经办律师	陈璐新、李艾璘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生、黄美春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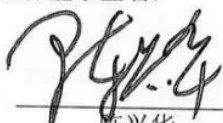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华


陈世泉

季宝华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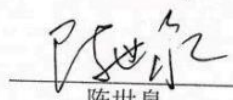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陈世泉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陈世泉	季宝华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_____	_____	
陈世泉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兴华  _____ 顾斌	_____ 陈世泉 _____ 钱建云	_____ 季宝华 _____ 张琪
_____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董丽梅	_____ 林丽青	_____ 曾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兴华	_____ 卓志明	_____ 赵金
_____ 陈世泉	_____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华

陈世泉

季宝华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陈世泉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陈世泉	季宝华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_____	_____	
陈世泉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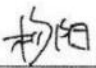
陈世泉

季宝华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陈世泉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陈世泉	季宝华
_____	_____	_____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_____	_____	
陈世泉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兴华	_____ 陈世泉	_____ 季宝华
_____ 顾斌	_____ 钱建云	_____ 张琪
_____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董丽梅	_____ 林丽青	_____ 曾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兴华	_____ 卓志明	_____ 赵金
_____ 陈世泉	_____ 林仕漳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兴华

陈世泉

季宝华

顾斌

钱建云

张琪

杨阳

全体监事签名：



董丽梅

林丽青

曾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兴华

卓志明

赵金

陈世泉

林仕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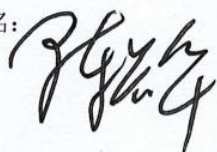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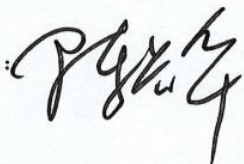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第一大股东签名：



2023年12月14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闽瑞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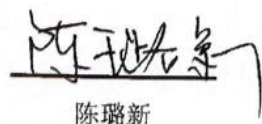
胡盛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璐新


李艾璘

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晖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明生 黄美春
【王明生】 【黄美春】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张晓荣】



九、备查文件

- （一）《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